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惠中樓7樓

承辦人：科員 許伯丞

電話：0422289111分機17304

電子信箱：cheng0901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東勢區石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501453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87210000A_1150145364_ATTACH1.pdf、
387210000A_1150145364_ATTACH2.pdf、387210000A_1150145364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修正之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Q&A」（115年5月修訂版）及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Q&A（圖卡版）」（115年5月）各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5年5月5日總處培字第
1153025707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（考訓科）



人事室 收文:115/05/13



1150002263

有附件